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文泰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以原告於民國106年度受領第三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所核給之公車優惠補助款（包括一日兩段吃到飽補助、轉乘優惠補助及票差補助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92,345元，未報繳營業稅，經扣除票價不滿10元之金額8,448,280元，短漏報銷售額44,744,065元，核定補徵稅額2,237,204元，經以累積留抵稅額抵繳稅款後，應補徵稅額0元，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結果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亦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茲因兩造關於公車優惠補助款（包括一日兩段吃到飽補助、轉乘優惠補助及票差補助）之性質有所爭議，而提供上開優惠補助之權責機關為交通局，關於提供上開補助款之政策目的、法規依據、有無與原告簽訂行政契約、申請核給程序、計算方法，自有由交通局到庭說明以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